

钦州市

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钦市建联字（2017）24 号

关于评选 2018 年钦州市“海豚杯” （优质工程奖）的通知

各县(区)建筑业联合会，各施工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广西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的通知》（桂建联[2017]41 号）的精神，按照《钦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，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将 2018 年钦州市“海豚杯”（优质工程奖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8 年钦州市“海豚杯”（优质工程奖）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竣工或验收备案的工程。

（二）按照《钦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的申报单位、范围、条件和要求申报。

三、不得申报的工程

按照《评选办法》第三章申报条件第八条的要求，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建筑业联合会要对钦州市优质工程奖申报工作精心组织，一方面要按照《评选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另一方面要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。有关单位审查时要签署具体的意见。

（二）请各申报单位于2017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（地址：钦州市三沿路11号B座101室；邮编：535000；联系人：彭小媛；电话：0777-2862218）。

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下载（<http://www.qzs.jzy.cn/>）

附件：钦州市建设工程“海豚杯”优质工程申报表

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
2017年11月6日



抄送：市住建委建管科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、本协会办存。

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印
